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持股數計 95,795,24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73,944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407,60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之股數 148,613,215 股之 64.45%。
- 四、出席董事：曾瑞銘董事長、王臺光董事、游政中董事、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文雄、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綉文、黃惠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啓誠獨立董事、黃福地獨立董事，共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 五、列席人員：楊博任會計師、吳小燕律師
- 六、主席：曾瑞銘董事長
記 錄：吳謙旻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6,535,245 元（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9,712,223 元），依公司章程第 22-1 條規定，
(1) 員工酬勞提撥 5%，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14,485,611 元。
(2) 董事酬勞提撥 3%，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8,691,367 元。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 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88,889,1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5,795,24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449,385 權	97.55%
反對權數	5,77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40,084 權	2.44%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7,280,142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77,570,397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34,238,450元、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13,324,968元，並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8,937,00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443,476,957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5,258,159元之後，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188,889,124元(每股配發1.2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5,795,24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510,317 權	97.61%
反對權數	5,84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9,086 權	2.3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5,795,24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496,301 權	97.60%
反對權數	14,82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84,124 權	2.3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5,795,24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496,281 權	97.60%
反對權數	6,83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2,126 權	2.3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5,795,24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496,306 權	97.60%
反對權數	6,81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2,124 權	2.3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席：曾瑞銘



記錄：吳謙旻



【附件一】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3,40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737,299 仟元提高 11.94%，係因一一〇年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平均出貨單價逐年提升所致；但受到強勢匯率表現影響，再加上主要零件如 TFT 面板和 IC 價格大漲，造成整體材料成本上揚，不利於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合併淨利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52%，每股盈餘達到 1.60 元。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降至三成以下，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需求相對提高，出貨金額近七成，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營收有著正面的大幅成長，雖因上述材料成本大幅上揚，毛利率表現未較前一年度亮眼，但透過成本改善、營運效率提升，本公司仍保持持續提升獲利的表現。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搭載 TFT LCD 顯示器通稱觸控顯示器，其功能朝多元發展，且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已成為互動資訊顯示系統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淨利	266,855	333,9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9	(59,843)
稅前淨利	267,924	274,109
稅後淨利	236,535	232,996
資產報酬率	6.77%	6.68%
權益報酬率	11.67%	11.8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9%	16.87%
純益率	5.65%	6.23%
每股盈餘（元）	1.60	1.57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一〇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採用自電容感測技術在 MCU 中設計觸控抗水演算法，在蓮蓬頭沖水過程中實現了顯示螢幕中央區域的單指點擊功能，但周圍區域會因為流水引起的電容耦合效應而發生誤觸問題，希望通過 AI 演算法解決使該技術得以商業化。
2	SpaceGestu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以自電容感測技術開發非接觸式人機界面互動手勢感測功能，以滿足客戶對非接觸式解決方案的需求。
3	Capacitive Touch Panel with Pressure Sensing Function	edt 開發的觸控抗水演算法目前僅限於自來水和雨水，希望通過電容式壓力感測技術來解決在高電導率鹽水的情況下無法穩定控制的問題。
4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通過與 Microchip 的實際項目合作來構建 CTP 技術相關的 OS 集成。
5	AIoT+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開發使用無線 (IoT) 和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即 AIoT 來控制白色家電。
6	Floating Imaging with Air Tou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浮空螢幕觸控讓使用者不必碰觸到實體按鍵就能點選畫面，可應用於電梯、餐廳點餐機、醫療裝置及公共資訊機等。
7	Light Field Floating Im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跳脫傳統直視型 2D 螢幕 / 影像和 2D 觸控的框架，為全新的影像顯示和互動技術，可提供更人性化、更自然、更直覺的影像視覺和互動體驗，也為實體世界和虛擬世界的互動介面帶來變革並促進虛實更深入的融合，帶來智慧醫療、智慧育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的新商機。
8	Flexible Liquid Crystal Devi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隨著液晶顯示器越趨超薄輕巧，以及曲面穿戴式產品的流行，edt 以軟性塑膠基材來打造柔性液晶顯示器，將具備可彎曲、耐摔、防碎、輕巧等額外優勢。
9	Embedded Solution Platform	目前已開發 STM32F750、STM32H750 及 STM32H7B0 平台。其中 STM32H7B0 平台支援 3.5 吋、4.3 吋、5 吋、7 吋，因這 4 個產品尺寸的 LCD 接頭設計相同，可以共用平台，只需在程式內部選擇對應的尺寸即可直接使用。
10	Add-On Board for Embedded Product	edt 自行開發的 Add-On board 具有多樣的序列埠，與各類型的環境感應 sensor、情境感知 sensor 結合可協助客戶前期開發測試與產品整合應用。
11	智慧財產權 (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5 件，其中屬於專利 15 件、營業秘密 10 件；核准通過共 15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一一一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35,600 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2. SpaceGestu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3. Capacitive Touch Panel with Pressure Sensing Function
4.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5. AIoT+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開拓市場利基。
 - ①發展非接觸式控制技術。
 - ②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 ①發展 Smart Embedded 產品新通路。
 - ②強化軟體/韌體服務能力。
- (3)生產資訊數位升級，建構智慧型工廠。
 - ①製造流程智動化，降低人因變數。
- (4)強化研發效能。
 - ①發展人機體感應用技術。
 - ②建立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一一年度銷售數量：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2,700	仟組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2,300	仟組

(2)一一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各類型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在智慧型應用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望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戶外抗 UV、防水、抗菌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目前積極透過節能減廢措施、自產綠電、使用乾淨能源等方式，努力朝向淨零碳排的趨勢邁進。本公司將擬訂減少碳排之承諾與目標，逐步提出系統性的減碳政策與措施。
2. 因應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關稅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危機暫未解除，供應鏈布局的基礎已從過往的降低成本轉變成降低風險，同時縮短供應鏈的距離或是在地化生產。本公司除了重新檢討過去建立備援供應商的清單並確認其供貨能力，平時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危機發生時才能確保供貨順利。
4. COVID-19 疫情致使全球化經濟體系面臨了供給面短缺，各行各業均受到衝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優化的產品銷售組合，持續不斷地改善製程及強化供應鏈溝通與有效的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5. 本公司一一〇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惠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及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866	21	1,159,414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700,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	-	58,81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19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1,311	8	138,432	4	2150	應付票據	86	-	1,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	492,468	14	457,575	13	2170	應付帳款	505,207	15	355,62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310,944	9	202,27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82	1	90,8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21	-	5,5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40,693	7	238,554	7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68,367	28	794,173	2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420	-	9,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5,363	1	75,0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47	1	49,083	1
流動資產合計	2,791,982	81	2,891,257	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	-	1,966	-
非 流 動 資 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3,437	2	41,97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280	1	31,611	1		流動負債合計	868,603	26	1,489,274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74,653	8	273,765	7		非 流 動 負 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266,891	8	278,74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98,349	1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205	1	60,9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40	-	3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666	-	4,0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8,640	1	60,6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451	1	31,6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0,977	3	87,04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566	-	5,8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712	19	686,609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	-	7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760	16	148,835	4
						負債總計	1,427,363	42	1,638,109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十一)：				
					3100	股本	1,624,076	47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25,980	1	15,423	-
					3300	保留盈餘	654,787	19	591,094	17
					3400	其他權益	(104,491)	(3)	(117,815)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6)	(173,021)	(5)
						權益總計	2,027,331	58	1,939,757	54
資產總計	\$ 3,454,694	100	3,577,8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4,694	100	3,577,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085,202	100	3,64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3,471,600	85	2,959,499	81
營業毛利	613,602	15	682,934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04	-	15,30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309	-	13,567	-
營業毛利	619,107	15	681,19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369	4	137,735	4
6200 管理費用	94,943	2	99,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66	3	115,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3	-	5,481	-
營業費用合計	355,311	9	358,47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512	-	528	-
營業利益	264,308	6	323,24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59	-	9,663	-
7010 其他收入	27,294	1	11,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98)	(1)	(68,680)	(2)
7050 財務成本	(7,984)	-	(10,8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6	-	5,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7	-	(53,072)	(2)
7900 稅前淨利	266,535	6	270,16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9,255	1	36,703	1
本期淨利	237,280	5	233,46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37)	-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52,573	1	19,9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6,626	-	(22,11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6)	-	298	-
	40,328	1	(3,7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0,533)	-	(4,3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1,169)	-	1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11,702)	-	(4,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26	1	(7,9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906	6	225,51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9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及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95)	48,695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101	-	(34,101)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	-	(138)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曾 瑞 銘



經 理 人：王 臺 光



會 計 主 管：郭 坤 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535	270,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60	60,103
攤銷費用	1,194	1,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5,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6)	(7,336)
利息費用	7,984	10,853
利息收入	(1,133)	(9,575)
股利收入	(26,502)	(7,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6)	(5,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04	15,3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09)	(13,5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58	31,606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5	80,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6,807)	(145,31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1)	82,8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82	3,679
存貨增加	(174,194)	(81,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10	(2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380)	(165,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	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707	(25,71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3,143)	(3,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	(11,40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796	2,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62	19,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08)	(2,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230	(1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150)	(185,097)
調整項目合計	(152,785)	(104,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50	166,057
收取之利息	1,441	11,266
收取之股利	26,501	7,613
支付之利息	(9,598)	(10,398)
支付之所得稅	(39,556)	(42,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38	132,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254)	(101,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79	80,0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5)	(60,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1	62,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剩餘資金匯回	-	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8)	(30,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20,951
取得無形資產	(769)	(1,6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5	(2,950)
收取之股利	12,351	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78)	(30,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20,000)
歸入權收入	-	591
發放現金股利	(188,895)	(188,883)
租賃本金償還	(1,966)	(1,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861)	(209,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7)	(30,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7,548)	(139,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414	1,298,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866	1,159,4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仁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6,356	23	1,242,331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700,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	-	58,81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19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02,101	8	159,760	5	2150 應付票據	86	-	1,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749,530	21	589,550	16	2170 應付帳款	559,800	16	400,06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23	-	6,0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90,708	8	274,5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44	1	51,55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56,165	29	870,501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644	-	7,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51,997	2	83,0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5,718	2	43,204	1	
流動資產合計	2,979,118	83	3,010,069	83	流動負債合計	947,700	27	1,478,103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3,460	3	98,69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98,349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2,762	9	331,31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0	-	3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7,475	2	67,2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8,730	2	61,8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	52,967	2	55,1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0,977	3	87,0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685	-	4,1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4	-	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1,737	1	31,9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	-	7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8,239	-	10,6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360	16	150,52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325	17	599,120	17	負債總計	1,517,060	43	1,628,624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25,980	1	15,423	-	
					3300 保留盈餘	654,787	18	591,094	17	
					3400 其他權益	(104,491)	(3)	(117,815)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173,02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27,331	56	1,939,75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45,052	1	40,808	1	
					權益總計	2,072,383	57	1,980,565	55	
資產總計	\$ 3,589,443	100	3,609,1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9,443	100	3,609,1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4,183,403	100	3,73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八)(二十三)及十二)	3,470,218	83	2,951,432	79
營業毛利	713,185	17	785,867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4,557	5	200,931	5
6200 管理費用	128,504	3	133,8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66	3	115,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4	-	5,618	-
營業費用合計	450,191	11	455,97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四))	3,861	-	4,064	-
營業利益	266,855	6	333,9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244	-	9,699	-
7010 其他收入	28,239	1	15,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37)	-	(73,675)	(2)
7050 財務成本	(9,177)	-	(11,3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	1	(59,843)	(2)
7900 稅前淨利	267,924	7	274,10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1,389	1	41,113	1
本期淨利	236,535	6	232,9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37)	(1)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64,472	1	(20,82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6)	-	298	-
	45,601	-	(22,4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1,986)	-	(4,1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11,986)	-	(4,1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15	-	(26,5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70,150</u>	<u>6</u>	<u>206,44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7,280	6	233,4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45)	-	(470)	-
本期淨利	<u>236,535</u>	<u>6</u>	<u>232,99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5,906	6	225,51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4	-	(19,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0,150</u>	<u>6</u>	<u>206,44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0</u>		<u>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9</u>		<u>1.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59,875	1,951,981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470)	23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18,597)	(26,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19,067)	206,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695)	48,695	-	-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40,808	1,980,565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745)	23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4,989	33,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4,244	270,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4,239	-	(34,239)	-	-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45,052	2,072,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924	274,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675	74,705
攤銷費用	1,249	1,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	5,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6)	(7,336)
利息費用	9,177	11,363
利息收入	(1,218)	(9,611)
股利收入	(27,447)	(9,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56	33,909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32	100,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67,269)	(68,9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5	3,688
存貨增加	(187,001)	(71,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35	(2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440)	(15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	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309	(28,0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82	(4,8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697	18,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08)	(2,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724	(16,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716)	(175,217)
調整項目合計	(92,984)	(74,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40	199,667
收取之利息	1,525	11,303
收取之股利	27,447	9,287
支付之利息	(10,791)	(10,908)
支付之所得稅	(43,117)	(45,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4	163,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254)	(101,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616	80,0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5)	(60,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1	62,1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07)	(3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	-
取得無形資產	(824)	(1,7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1	(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45)	(58,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20,000)
歸入權收入	-	591
發放現金股利	(178,342)	(178,330)
租賃本金償還	(13,985)	(11,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327)	(209,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7)	(22,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975)	(12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331	1,368,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356	1,242,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570,39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7,280,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34,238,45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324,968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937,000)
小計	265,906,560
可供分配盈餘	443,476,9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58,1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元/股）	(188,889,1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329,674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件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三條	(…略…) (本項新增)	第三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	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至第十一條規定。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者，不在此限。</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附件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六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稽核工作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稽核工作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